|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第6委员会** | **文件 130(Add.25)(Add.4)-C** |
|  | **2015年11月5日** |
|  | **原文：英文** |
|  |
| 安哥拉（共和国）/博茨瓦纳（共和国）/莱索托（王国）/马达加斯加（共和国）/马拉维/毛里求斯（共和国）/莫桑比克（共和国）/纳米比亚（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塞舌尔（共和国）/南非（共和国）/斯威士兰（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共和国）/津巴布韦（共和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共同提案 |
|  |
| 议项10 |

10 根据《公约》第7条，向理事会建议纳入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议项，并对随后一届大会的初步议程以及未来大会可能的议项发表意见，

提案

ADD AGL/BOT/LSO/MDG/MWI/MAU/MOZ/NMB/COD/SEY/AFS/SWZ/TZA/
 ZMB/ZWE/130A25A4/1

 “按照决议[130A25A4-A10-NANO-PICO–SATELLITE]**（WRC-15）**审议对用于通知卫星网络规则程序的修改，以纳入纳卫星和皮卫星任务，同时顾及其他空间业务使用的频段，使得对《无线电规则》的任何变更不对其他业务产生潜在的有害干扰，且应注意纳入纳卫星和皮卫星不得对针对其他卫星系统的规则程序产生影响；”

ADD AGL/BOT/LSO/MDG/MWI/MAU/MOZ/NMB/COD/SEY/AFS/SWZ/TZA/
 ZMB/ZWE/130A25A4/2

第[130A25A4-A10-Nano-Pico–satellite]号
新决议草案（WRC-15）

纳卫星和皮卫星的规则问题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质量范围通常在0.1至10千克、且任何线性尺寸均小于0.5米的纳卫星和皮卫星具有不同于大型卫星的物理特性；

*b)* 纳卫星和皮卫星通常研发时间短（1-2年）、成本低，且经常使用现成部件制造而成；

*c)* 此类卫星的运行寿命从几周至几年（<5年）不等，具体时间取决于卫星的任务；

*d)* 纳卫星和皮卫星现已用于包括遥感、空间天气研究、高空大气层研究、天文学、通信、技术展示和教育以及商业应用在内的多种任务和应用，因此可运行于多种不同无线电通信业务中；

*e)* 此类卫星通常作为次要载荷发射；

*f)* 利用此类卫星执行的一些任务要求若干颗这类卫星同时发射和运行；

*g)* 目前许多纳卫星和皮卫星使用30-3 000 MHz频率范围内划分给卫星业余业务和卫星气象业务的频谱，尽管其任务可能并不与这些业务相一致；

*h)* 纳卫星和皮卫星可能具有有限的轨道控制能力，因此具有独特的轨道特性；

*i)* 迄今为止，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常设议项7尚未形成对有关通知纳卫星和皮卫星的规则程序进行审议，

进一步考虑到

*a)* 纳卫星和皮卫星的成功和及时开发与部署可能要求制定相关规则程序，这些程序应考虑到此类卫星开发周期短、使用寿命短及其所执行的典型任务等因素；

*b)* 可能需要对有关卫星协调和通知的《无线电规则》第**9**和**11**条的现有条款做出调整，以便考虑到这些卫星的特性，

认识到

2015年无线电通信全会通过了ITU-R第68号决议，寻求增进有关现行的用于小型卫星的规则程序了解和知识。

做出决议，请WRC-19

为方便纳卫星和皮卫星的部署和运行，考虑是否需要修改有关通知卫星网络的规则程序，并采取适当行动，

请ITU-R

为方便纳卫星和皮卫星的部署和运行，审议有关通知空间网络的规则程序，并考虑对这些程序做出可能的修改，同时考虑到纳卫星和皮卫星开发周期短、任务周期短及其独特的轨道特性，

请主管部门和部门成员

通过向ITU-R提交文稿而积极参加上述研究工作。

\_\_\_\_\_\_\_\_\_\_\_\_\_\_